

102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新舊課程抵修表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：98.10.7
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：99.3.3
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：99.9.16
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：100.4.26
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：100.9.28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：101.09.20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：102.01.09
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：102.03.06
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：102.10.16
 103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6 月 19 日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舊課程	學分/學時	抵修課程	學分/學時	備註
休閒運動概論	2/2	運動管理	3/3	擇一抵修
		休閒產業概論		
休閒運動趨勢與發展	2/2	運動觀光	3/3	擇一抵修
		運動賽會與慶典管理		
		文化產業與觀光		
		健康與體育概論	2/2	
		運動科學概論		
休閒導論	2/2	休閒產業概論	3/3	擇一抵修
		觀光地理與餐飲文化	2/2	
		健康與體育概論		
		運動科學概論		
企業管理	2/2	管理學	3/3	擇一抵修
		旅館管理		
行銷管理	3/3	餐旅接待業行銷	3/3	
休閒運動組織與行政	2/2	運動訓練指導法	3/3	擇一抵修
		休閒產業策略管理	3/3	
		管理學	3/3	
		健身俱樂部經營與管理	3/3	
		運動管理	3/3	
健康體適能	2/2	運動訓練指導法	3/3	擇一抵修
		銀髮族與營養	3/3	
		健康管理	3/3	
運動生理學	2/2	運動訓練指導法	3/3	擇一抵修
		休閒運動按摩術	3/3	
		健康管理	3/3	
		休閒安全與防身學	3/3	
運動管理學	3/3	健身俱樂部經營與管理	3/3	擇一抵修
		運動管理	3/3	
服務作業管理	3/3	餐旅服務技能與實務	3/3	擇一抵修
		宴會及會展管理	3/3	
統計學	2/2	遊憩統計學	2/2	

統計學	3/3	應用統計學	3/3	擇一抵修
		統計學一、統計學二	3/3、3/3	
計算機概論	2/2 3/3	休閒產業資料分析與應用	3/3	擇一抵修
		專案管理	3/3	
休閒運動英語(一)	2/2	觀光英文	2/2	擇一抵修
		休閒應用英文	3/3	
休閒運動療法	2/2	銀髮族與營養	3/3	
統計軟體操作	1/2	休閒產業資料分析與應用	2/3	
休閒解說教育	2/2	生態公園導覽解說	3/3	
觀光領隊實務	3/3	領隊與導遊實務	3/3	
服務品質管理	3/3	休閒產業服務品質管理	2/2	擇一抵修
		休閒產業服務作業管理	3/3	
95 學年度入學一上-初級會計 96 學年度入學一上-初級會計 97 學年度入學一下-會計學	3/3	98 學年度入學一下-會計學	2/2	所缺一學分，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*見備註說明
日間部雙軌 98 學年度入學二上-基礎日語	2/2	日間部雙軌 101 學年度入學一上-商用英文(一)	2/2	
日間部 99 學年度入學一上-觀光學	3/3	進推部 101 學年度入學一上-休閒產業概論	3/3	
日間部 98、99 學年度入學一下-餐旅概論(必修)	3/3	日間部 101 學年度始入學一上-餐旅概論(選修)	3/3	
日間部 98 學年度入學一上-觀光學(必修)	3/3	進推部 101 學年度一下-休閒產業策略管理(選修)	3/3	
進推部 99 學年度入學一下-餐旅概論(必修)	3/3	進推部 100 學年度始入學一上-餐旅概論(選修)	3/3	
休閒應用英語(一)	3/3	餐飲英文	2/2	1. 「餐飲英文」、「觀光英文」及「休閒運動英文」擇二抵修或選修「運動訓練英文術語」。 2. 適用 99 學年度始入學者。
		觀光英文	2/2	
		休閒運動英文	2/2	
		運動訓練英文術語	3/3	
休閒應用英語(二)	3/3	餐飲英文	2/2	1. 「餐飲英文」、「觀光英文」及「休閒運動英文」擇二抵修或選修「運動訓練英文術語」。 2. 適用 99 學年度始入學者。
		觀光英文	2/2	
		休閒運動英文	2/2	
		運動訓練英文術語	3/3	
健康管理	3/3	運動管理	3/3	1. 擇一抵修。 2. 適用本系進修推廣部 99 學年度入學生。
		健康管理(100 學年度後改為選修)	3/3	

*備註一：新舊課程抵修學分及已修學分(必修加選修)合計需符合畢業學分數。

*備註二：同意學生依「以少抵多」方式抵免，所缺一學分，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(此門選修課應 \geq 1 學分未修過之科目，並符合*備註二之規定)。

*備註三：「以多抵少」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抵免精神，採用「科目抵科目」方式抵免。舉例說明：學生修 3 學分的選修來抵 2 學分的必修，多出來的 1 學分不會被當作是畢業選修學分，也不可拿去抵其它的必修科目。